

南華大學新生免修語文課程實施要點

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校為鼓勵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進行多元學習，特訂定「南華大學新生免修語文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免修語文課程之範圍，係指英文閱讀與表達及英文聽講與溝通課程。

三、免修英文閱讀與表達、及英文聽講與溝通的資格為下列標準之一：

(一)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考試英文成績達前標。

(二)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英文成績達前標。

(三)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英文成績達前標。

(四)Cambridge IELTS 劍橋留英考試達 5.5 級。

(五)TOEFL 托福測驗(CBT/iBT)達 180/64 分。

(六)GEPT 全民英檢達中級複試及格。

(七)TOEIC ETS 多益測驗達 600 分

(八)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、僑生及駐外人員子女，須持有英文程度相關之證明文件。

四、凡符合資格之學生，須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前，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語文教學中心申請免修英文閱讀與表達、及英文聽講與溝通課程。

五、本要點之免修英文閱讀與表達、及英文聽講與溝通不適用於外國語文學系學生。

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